

關於疫苗接種

新冠肺炎疫苗（以下稱「新冠疫苗」）並不強制接種，僅在正確提供資訊，並且得到接種者同意的情況之下才會施打。

接種者是在了解到疫苗施打後所帶來的防疫效果，以及接種後可能會發生的副作用等前提之下主動接種疫苗的。也就是說，接種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接種者的同意，才能為對方施打疫苗。

因此請勿強迫職場或身旁的人接種疫苗，更不要歧視沒有施打疫苗的人。

○疫苗接種時期

疫苗接種期間預定為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底。醫事人員優先接種，之後再依照高齡者及慢性病患等順位施打疫苗。另外，部分市町村會在 4 月 12 日開始為高齡者接種疫苗。初期實施疫苗接種的市町村與人數有限，但會逐步擴大範圍。

○接種對象與接種順位

新冠疫苗的接種對象為接種日當天年滿 16 歲的民眾。大量疫苗會慢慢提供，因此會按照一定的順位來進行接種。

政府的目標，在於確保全國有足夠的疫苗，好讓所有按照順位等待的民眾能夠依序接種。目前施打疫苗的順位預定如下：

1. 醫事人員

2. 高齡者 (2021 年滿 65 歲 , 1957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民眾)
3. 非高齡者但患有慢性病的民眾 , 以及長期照護機構等設施的工作人員
4. 其他

預定懷孕、正值孕期或哺乳期的婦女 , 以及曾經確診新型冠狀肺炎的民眾亦可施打疫苗。相關詳情請參閱厚生勞動省官網「關於新冠肺炎疫苗」的 [Q&A](#)。

(英語、中文 [簡體 / 繁體] 與韓文版請利用厚生勞動省官網的線上翻譯)

○ 接種劑次與接種間隔

輝瑞疫苗需要接種兩劑疫苗。

接種第一劑疫苗之後間隔三週再施打第二劑。接種第一劑疫苗之後 , 間隔時間若是超過三週 , 則需儘早施打第二劑。

○接種地點

原則上中央政府會在登記住民票(居住地)的市政單位之醫療機構及政府機構設置接種地點，以方便民眾施打疫苗。

至於具體的接種地點將於日後決定，請民眾留意居住地市政單位的政令文宣。

另外，符合下述情況的民眾亦可選擇異地接種，亦即在居住地以外的地點施打疫苗。

具體程序，將於日後公布。

- 因為住院或者在長照機構等設施生活，而必須在居住地以外的醫療機構或設施接種疫苗的人
- 因為慢性病而必須在接受治療的醫療機構接種疫苗的人
- 實際居住的地方與住民票上登記的地址不同的人

至於醫事人員，接種地點將由服務單位另行通知。

○接種費用

所有符合接種資格的民眾，包括外國人，均可全額公費接種新冠疫苗。疫苗接種日期接近時，市政當局將會寄送接種通知及疫苗接種券。

○疫苗接種手續

疫苗接種方法如下。

- (1)在接種期之前，市政單位會先寄出「疫苗接種券」與「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通知」。
- (2)請先確認自己可以接種疫苗的時期是否已經到了。

(3)尋找可以接種疫苗的醫療機構與接種地點。接種地點請參照厚生勞動省官網「關於新冠肺炎疫苗」→「接種通知」→「[接種地點](#)」。

(英語、中文 [簡體 / 繁體] 與韓文版請利用厚生勞動省官網的線上翻譯)

(4)打電話或上網預約。

(5)施打疫苗時務必攜帶市政單位郵寄的「疫苗接種券」及「本人相關證件(例如駕照或健保卡)」。

接種費用，全額公費 (免費)。